

# 金門縣議會 115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金門縣議會秘書長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召集人垣坤

紀 錄：羅儀琳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承辦單位報告：

## (一) 防護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掌：

本機關為建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安全及衛生防護體系之必要組織及程序，本機關業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五條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負責督導安衛辦法第五條所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二) 召開本次會議之依據：

1. 依安衛辦法 [第 43 條](#) 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

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復依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2. 查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規定](#)：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數據) 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所示，各機關應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 114 年度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俾利後續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機關網站。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機關 114 年度安全防護實施成果（數據）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本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以金議人字第 1140400055 號函請本機關各組室就本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含權責分工表）檢核並完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
- （二）依據各組室所提自行檢核資料，本機關彙整完成「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2](#)，提請委員審議。

辦法：請本會協助審議本機關所填具之「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經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得公開部分），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公開，以符合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將相關資料（得公開部分），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公開，以符合規範。

## 八、散會：14 時 20 分。